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M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8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917/02-03(01)號文件)

研究報告

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資料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立法會CB(2)2917/02-03(01)號

文件)。他表示，研究將探討和比較香港與選定地方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研究範疇包括 ——

- (a) 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形式裁決機關的組成及司法管轄權；
- (b) 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包括提交申索書前的糾紛調解機制、提交申索書後的程序及聆訊等；
- (c) 覆核及上訴；
- (d) 裁決及命令的執行；及
- (e) 糾紛調解機制的效率及成效。

3. 資料研究部主管又告知委員，委員在2003年6月19日上次會議席上建議研究某些司法管轄區，資料研究部已就該等地區進行了初步研究，並注意到，由於韓國的資料大部分以韓文寫成，研究韓國的制度會有困難。資料研究部並發現新西蘭的《2002年僱傭關係法》提供了一個調解糾紛的新機制，透過調停解決大部分糾紛。新西蘭法令所訂機制可供香港借鏡之處很多。因此，資料研究部建議以新西蘭取代韓國作為研究對象。委員同意研究範圍應涵蓋下述地方 ——

- (a) 香港；
- (b) 聯合王國；
- (c) 新西蘭；
- (d) 新加坡；及
- (e) 台灣。

4. 梁富華議員建議亦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制度。資料研究部主管答允先進行初步探討，以決定可否收集到足夠資料以供研究。主席建議讓資料研究部按其初步探討的結果，自行決定是否把澳門特區納入研究範圍。委員表示贊同。

資料研究部

5.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工會透過參與勞資雙方集體談判的正式程序等方式，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她建議在研究中分析各選定地方的工會的運作及其在解決糾紛程序的參與程度和角色，並作出比較。委員表示贊同。

資料研究部

經辦人／部門

- 資料研究部
6. 主席並要求資料服務部搜集各個選定地方的解決糾紛機制所處理糾紛個案的資料，包括曾處理的個案數目、解決案件所需時間，以及解決糾紛的結果。
 7. 資料研究部主管告知委員，預計該項研究可在2003年10月完成。主席表示，待研究報告完成，兩個事務委員會將就其結果進行詳細討論。
 8. 主席告知委員，繼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作出相應改善。該工作小組計劃在2003年年底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並於2004年年初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主席表示，預期工作小組亦將提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解決糾紛機制。她建議資料研究部於稍後向工作小組提交其擬備的研究報告，供其參考。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9. 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4日